

花蓮縣鑄強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招生辦法

壹、依據：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。

貳、登記事宜：

(一) 招生名額：正取 33 名。

(二) 登記日期：自 114 年 6 月 2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5 日下午 4 時止

(三) 登記方式：

紙本：鑄強國小幼兒園辦公室，填寫報名表並繳交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相關文件供查驗。

線上：花蓮縣幼兒園招生網 <https://kid-online.hlc.edu.tw>

(四) 登記資格：年滿三足歲至入國小學齡前之幼兒自由登記。遇競額（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出可招收名額）時，以滿五足歲者優先錄取，以下為適齡幼兒年齡供參~

五歲幼兒(出生日期為 108 年 9 月 2 日~109 年 9 月 1 日)

四歲幼兒(出生日期為 109 年 9 月 2 日~110 年 9 月 1 日)

三歲幼兒(出生日期為 110 年 9 月 2 日~111 年 9 月 1 日)

(五) 錄取公告及抽籤日期（紙本/線上）：114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時(地點：鑄強國小至善樓 2F 會議室)。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，依條件順序錄取；條件相同者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，由園方代表進行抽籤，並列出備取生。雙(多)胞胎幼兒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，得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，且以第一順序進行抽籤。錄取名單公布在鑄強國小網頁、FB 粉絲專頁及學校公佈欄。

(六) 已就讀本園者可直升就讀，無須另行登記。

(七) 報到日期：114 年 6 月 16 日。

參、入園順位：

(一) 第一順位：凡幼兒符合「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」者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優先入園，需要協助幼兒定義如下：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順位：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，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。

(三) 第三順位：經縣府安置寄養之幼兒，檢附本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

(四) 第四順位：兄弟姐妹就讀本校國小部及幼兒園(114 學年度)。

(五) 第五順位：未具上述條件之一般生。

肆、本招生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依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為主。